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920號

原告 力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玉郎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王永富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表人 吳蓮英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台財法字第11213919240號（案號：第11200337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提起撤銷訴訟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先經合法之訴願程序，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，逕行起訴者，不備訴訟要件，其訴為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77條第2款規定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；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另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」，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

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，列報「項次1」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、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（下稱本期稅後淨利）、「項次6」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「項次22」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（下稱未分配盈餘）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，經被告查得漏報稅後淨利59,197,826元，核定本期稅後淨利59,197,826元、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34,262,972元及未分配盈餘24,934,854元，應補稅額1,246,742元，並按所漏稅額1,246,742元處0.4倍之罰鍰498,696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被告以112年3月8日財北國稅法務字第1120006879號復查決定書（下稱系爭復查決定）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112年6月15日台財法字第11213919240號訴願決定書為不受理決定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復查決定已於112年3月22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原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的營業所，有被告之送達證書可以證明（復查卷第132頁）。依此，原告不服系爭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的30日不變期間，應自112年3月23日起算。又原告之營業所在臺北市，而受理訴願機關財政部的所在地也在臺北市，無訴願法第16條第1項應扣除在途期間規定的適用，核計30日不變期間的末日應為112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。惟原告遲至112年4月27日始提起訴願，有收文章戳為證（訴願可閱卷目次4第11頁），顯已逾期。訴願決定以原告提起訴願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不予受理，自無不合。原告雖稱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致經營困難無法雇用員工，致原告地址無人上班領取郵件致遲誤訴願期間，已依訴願法第15條規定向被告所屬中北稽徵所申請回復原狀，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云云，惟查原告之訴願書並未表明申請回復原狀之意，有訴願書可參（訴願可閱卷目次

4第11頁），中北稽徵所亦確認未曾收到回復原狀之申請（復查卷第141、142頁），且原告所述事由亦非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是原告上開所辯並無可採。原告提起撤銷訴訟，難認已經過合法的訴願程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裁定駁回。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實體上的主張本院即不再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官 高愈杰

法官 林淑婷

法官 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

01

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3

書記官 林淑盈